

110 年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教學成果聯合展演活動 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核心素養—「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具體內涵。
- 二、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透過校際或跨領域聯合展演，展現藝術才能班教學成果，促進觀摩學習與交流，精進藝術才能表現能力。
- 三、擴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藝術與美感活動體驗機會，培育藝術欣賞之基本素養，豐富美感體驗，發展跨領域視野。

參、實施對象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辦理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總召集學校）、
設有藝才班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伍、實施期程

自本計畫函頒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陸、實施方式

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透過藝術才能展演，展現課程與教學成果，邀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及非藝術才能班學生共同參與欣賞。

一、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展演

- （一）申請學校以校為單位提出活動整體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予總召集學校，由總召集學校邀請專家學者成立審查小組審查活動內容、方式及經費編列。
- （二）總召集學校將初審結果及申請學校之計畫修正情形報部進行複審，經本部審查通過後，由本部核定補助經費。

- (三) 審查通過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補助經費由總召集學校代為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之高級中等學校由本部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地方政府應依財力級次配合自籌款，另案核予補助。
- (四) 總召集學校於每年 11 月底前舉辦聯合展演成果發表會，並於 12 月初召開當年度檢討會議。
- (五) 合作學校應共同研商辦理方式，擇定展演活動場地學校、展演時間及配合事項等，並應將活動內涵提供展演場地學校，以融入課程教學，統籌規劃辦理。

二、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展演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對其主管設有藝才班之國民中小學學校所提報之計畫辦理審查；並將審查通過之計畫，彙整擬具整體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見附件 3），向本部提出申請。
- (二) 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整合轄屬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國民中小學跨校、跨領域或跨教育階段別，整合規劃共同辦理。倘為藝才班展演之需求，例如：舞蹈之伴奏等，得審酌合理之比例，開放部分學校社團協演。
- (三) 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逕向本部提出展演申請。
- (四) 整體計畫書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核定補助經費。

柒、展演類型

藝術才能班展演類型得依下表方式辦理，並以校際、跨領域之展演為優先，以達成觀摩學習與交流，並發展跨領域視野之重要目的：

單項個別展演	以一校為單位，分別展出該校之音樂、舞蹈或美術等藝術教育與美感教育之成果。
單項聯合展演	兩校以上為單位，聯合展出同領域（美術、音樂或舞蹈）之藝術才能班教學成果。
跨領域展演	以一校為單位，結合該校不同領域（美術、音樂或舞蹈）之藝術才能班，共同展出教學成果。
跨領域聯合展演	兩校以上為單位，聯合不同領域（美術、音樂或舞蹈）之藝術才能班，共同展出教學成果。

捌、補助原則

- 一、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規定，每校每（單）案展演活動得分配之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60 萬元。

- 二、本部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經費上限，依110年度本計畫補助經費預算，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109學年度之國民中小學學校藝術才能班班級數進行分配。請依獲配補助經費額度，統籌規劃分配轄屬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展演活動補助經費，並請本環保及摺節經費原則辦理。
- 三、本部主管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全額補助為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本部對不同財力級次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比率如下：
- （一）對財力級次為第一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70%。
 - （二）對財力級次為第二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75%。
 - （三）對財力級次為第三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80%。
 - （四）對財力級次為第四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85%。
 - （五）對財力級次為第五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90%。

玖、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作業

- （一）受理申請110年4月至12月期間辦理之展演活動。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其主管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國民中小學所提報之計畫辦理審查，應審查重點如下；並將審查通過之計畫，彙整擬具直轄市、縣（市）整體計畫書（附件1及附表）及經費概算表（附件2及附表2），於110年3月3日（星期三）前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三）高級中等學校請申請學校於110年3月8日（一）前，以校為單位提出活動整體計畫書（附件3）及經費申請表（附件2附表2）予總召集學校（國立苑裡高中教務處特教組，地址：358苗栗縣苑裡鎮育才街100號）。
- （四）展演審查重點：
 - 1、展演主題：應符合藝術與美感教育精神。
 - 2、展演類型：應符合本計畫規範內容。
 - 3、展演內容：應融入藝術才能班課程與教學成果。
 - 4、展演經費：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辦理，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其未規定之項目，得覈實編列申請；並於兼顧環保與摺節經費之原則下，合理分配資源。
- （五）本部主管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逕向本部提出申請。

二、審查作業

- (一) 計畫內容不符規定、資料不全經通知補件未補件者，不予受理。所送申請資料（包括附件），不予退還。
- (二) 整體計畫書經本部受理申請後，認有修正必要者，應通知限期修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為審查結果未通過。
- (三) 整體計畫書經本部審查通過後，由本部核定補助經費。

拾、補助項目及基準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按實際需求核給；其未規定之項目，得覈實編列申請；並以補助「經常門」為限。

十一、預期效益

- 一、逐步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核心素養—「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具體內涵。
- 二、提升藝術才能展演能力，開拓藝術才能未來發展之廣度。
- 三、擴大學生參與藝術與美感活動機會，豐富生活之藝術與美感體驗，發展跨領域視野。

十二、考核及督導：

- 一、補助經費應依核定計畫確實執行，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計畫如有延期、變更或調整，應於事前備文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執行。
- 二、補助經費請撥、支用、結餘款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應透過實地訪視或書面審查方式，辦理整體計畫各項活動執行與成效之督導及考核，以確保補助經費依核定計畫確實執行。
- 四、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2個月內，提報本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附件4）等，說明整體經費與補助經費支用情形及執行效益等，作為未來年度補助之參據。

